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25,99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先生、裘志武先生、欧莎女士、张颖民先生、黎德光先生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在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后，上述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已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31.86 元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

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1.2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社区社塘路 399 号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刘曾辉

4、咨询电话：0731-82115109

5、传真电话：0731-8211510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2023-035))。

4、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 14 年，但鉴于办法颁布日前，本公司已完成事务所续聘等董事会决策程序，结合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为此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不更换事务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8,79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59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4%；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15%；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19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1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2%；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008%；反对 1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403%；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008%；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3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7%；反对 1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04%；反对 1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7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3%；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2%；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992%；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49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4%；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15%；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19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4%；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9%；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215%；反对 15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19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 关于《2023 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5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7%；反对 19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2%；反对 19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008%；反对 17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96%；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20%；反对 18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耿春丽、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 年 6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3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3 年度，公司拟追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联合贷款授信额度，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敞口不超过 30,000 万元，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信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敞口不超过 30,000 万元，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本次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全文详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时间紧迫，工作量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复工作已近尾声，为进一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期有更充裕的时间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39,998,190		1.05%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转融通业务)√		
3. 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1,753,174,837	45.82%	1,713,176,647	4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3,174,837	45.82%	1,713,176,647	4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67,588,834	46.19%	1,727,590,644	4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6,778,336	45.91%	1,716,780,146	4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6 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5%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154,327,884 股(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动
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及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080,266	0.06%	0.03%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336	0.05%	0.02%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5,594	0.09%	0.04%	2019 年 12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06,196	0.21%	0.09%	-	-

2、本次冻结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中南城投	6,543,963	0.37%	0.17%	2023 年 1 月 31 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309,960	0.07%	0.03%	2023 年 3 月 2 日	
合计	7,853,923	0.45%	0.21%	-	-

3、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1,500,000	0.09%	0.04%	否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中南城投目前未知本次被冻结具体缘由。

4、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750,676,647	45.75%	175,723,511	10.04%	4.59%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5、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750,676,647	45.75%	1,510,293,932	86.27%	39.47%	164,015,272	10.86%	11,708,239	4.87%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765,090,644	46.13%	1,510,293,932	85.56%	39.47%	164,015,272	10.86%	22,518,737	8.84%

注：中南城投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